

债券简称:H18 福晟 2

债券代码:143899.SH

债券简称:H18 福晟 3

债券代码:155090.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1

债券代码:155205.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2

债券代码:155356.SH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执行及失

信被执行信息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晟”或“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截至目前，由中泰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加速到期日	债券规模（亿元）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H18 福晟 2	143899.SH	2018-11-19	2020-11-19	2021-11-19	2020-12-20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H18 福晟 3	155090.SH	2018-12-17	2020-12-17	2021-12-17	2020-12-20	15.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H19 福晟 1	155205.SH	2019-03-18	2021-03-18	2022-03-18	2020-12-18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H19 福晟 2	155356.SH	2019-04-22	-	2022-04-22	2020-12-18	10.00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情况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如下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一）重大执行情况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潘伟明	（2025）闽 01 执 77 号	315,644,864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 02 执 51 号	147,810,864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24）浙 05 执恢 12 号	370,637,920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潘伟明			

（二）失信被执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依据文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元）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豫 0184 民初 161 号	3,404,100	全部未履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豫 0184 民初 404 号	9,980,923.06	全部未履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豫 0184 民初 8113 号	375,774.52	全部未履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豫 0184 民初 8975 号	61,330	全部未履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1 月 26 日